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上午在公司总部大楼205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董事李士振、张民、曲洪坤、韩菲现场出席了会议，董事王翠萍、马景波、肖奇胜、吕莹、潘林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、发表意见并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董事会参会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会议由李士振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选举李士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自2026年6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。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2、选举张民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期自2026年6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。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3、经董事长提名，聘任张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聘任袁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上述人员任期自2026年6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。

4、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黄亚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聘任曲洪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聘任韩保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

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上述人员任期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推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通过如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：

(1) 战略委员会：召集人：李士振，成员：张民、王翠萍、马景波、肖奇胜、曲洪坤、吕莹、潘林、韩菲；

(2) 审计委员会：召集人：韩菲，成员：王翠萍、潘林；

(3) 提名委员会：召集人：潘林，成员李士振、韩菲；

(4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召集人：韩菲，成员：李士振、潘林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贾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 6 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1）

特此公告。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